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 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深证调查通字[2019]345号)。因公 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严格按 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,公司 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